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多地密集发布人工智能利好政策 数字经济发展按下“加速键”](#)
- [2、明确以研发创新为特色, 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正式获批设立](#)
- [3、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介绍《上海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 [4、燃油附加费年内第三次下调](#)

法规速递

- [1、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2、关于上海市 2021 年度—2023 年度第五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3、关于上海市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4、关于认定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47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 [5、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政策解析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即问即答](#)

税收与会计

[准确确认收入：年度汇算关键一步](#)



一周财税要闻

多地密集发布人工智能利好政策 数字经济发展按下“加速键”

证券日报消息：ChatGPT 引爆了人工智能市场，近期国内多个一线城市相继印发了相关政策文件，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向前发展。

近日，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纷纷出台了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相关文件。“三地人工智能政策的发布，有利于打造以人工智能为主的数字经济新生态，为各地的数字经济发展按下‘加速键’。”萨摩耶云科技集团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IPG 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线城市的产业结构和发展战略正处于向科技立市、创新立市和服务立市的转型过程中，急需寻找促进产业转型与升级的新动力源与着力点，而人工智能正好可以推进产业升级与转型。

利好政策密集发布

5 月 31 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深圳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行动方案（2023-2024 年）》。在强化智能算力集群供给、增强关键核心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打造全域全时场景应用、强化数据和人才要素供给、保障措施六大方面提出了建设方案。

5 月 25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其中提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新型基础设施。延长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贴息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7 年底，提供最高 1.5 个百分点的利息补贴。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等引导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广泛参与数据、算力等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

北京市近日更是发布了两项重磅政策促进人工智能行业发展，一是《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下称《实施方案》）；二是《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

其中，《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北京市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进入新阶段。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达到 3000 亿元，持续保持 10% 以上增长，辐射产业规模超过 1 万亿元；《若干措施》则围绕算力、数据、模型、场景和监管五大方面，提出了 21 条具体措施。

Co-Found 智库秘书长张新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些政策将为北京 AI 产业创新发展、顶级技术突破提供最顶层的政策、最顶级的资源和最有力度的扶持，全面助推北京人工智能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助推行业公司向好发展

利好政策不断，行业上市公司的关注度也随之增长。

蓝色光标相关工作人员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期北京市在人工智能领域发布的两大政策，对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明确指出了未来人工智能的发展方向。新的政策不断推出，围绕算法、数据、算力、场景、生态等方面，必将撬动引导企业、市场等创新资源优化配置，人工智能技术也将广泛地应用于各个领域，推动产业的升级和变革。”

此外，对于目前十分火热的大模型领域，蓝色光标工作人员补充道：“蓝色光标不会开发自己的大模型，但是已经与百度等大模型研发企业成为合作伙伴，结合大模型的不同特点与公司企业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垂类的行业模型。”

秦淮数据工作人员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相关政策将为国内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落地提供更加良好的成长环境，各大产业开启智能化升级新模式。随着“AIGC、机器学

习、大语言模型等 AI 技术的发展，将催化数字基础设施迭代速度，为数据中心行业带来巨大的战略机遇。

明确以研发创新为特色，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正式获批设立

北京日报消息:5月30日，受海关总署委托，北京海关关长张格萍在中关村论坛重大科技成果专场发布会上宣布：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正式获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

据悉，中关村综保区是全国首个在中央文件中明确设立的、首个以研发创新为特色的综合保税区。北京海关与海淀区、北京市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围绕中关村综保区“2+2+N”产业定位，全力推进中关村综保区筹建工作，将中关村综保区打造成为代表国家创新形象的数字智慧综保区。

“我们将以推进‘智关强国’行动和智慧海关建设为契机，切实建设和监管好中关村综保区，推动中关村综保区打造成为我国科技创新型综保区的‘样板间’。”北京海关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充分依托综保区政策优势，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并运用科技赋能，以更大的担当支撑科技强国和科技北京建设。

2021年11月，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的若干措施》，明确支持北京市申报设立以研发创新为特色的中关村综保区。

按照这一目标，中关村综保区拟构建“2+2+N”保税业务谱系，即以集成电路产业和医药健康产业为核心，以人工智能产业和科技服务产业为重点，拓展总部经济、跨境电商、数字文化、融资租赁、高端软件服务外包等N个保税服务业态。

2022年7月，北京市政府正式向国务院提出申请设立中关村综保区。选址地块位于海淀区温泉镇，地处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海淀组团范围内，规划面积约0.401平方公里，建筑规模66.35万平方米（地上）。现有规划包括海关业务及监管功能约1.28万平方米、园区办公配套及其它功能3.37万平方米、产业空间功能约61.7万平方米，围绕研发创新型综合保税区定位，共规划综合办公功能区、查验功能区、研发设计功能区、检测服务功能区和物流服务功能区5个功能分区。

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介绍

《上海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市政府官网消息：5月30日下午，上海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顾军介绍《上海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阮青、市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刘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管小军、市工商联副主席汪剑明、市财政局总经济师郑长林共同出席新闻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民间投资是全社会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和民间投资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上海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共包括4个方面、20条政策，经报市政府同意，《政策措施》已正式印发。

一、着力破除隐形壁垒，营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

着眼于促公平、提信心，推出三项措施：

第一、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坚决破除隐形壁垒，进一步强调对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平等进入，依法开展投资。在服务规范上，要求涉企事项办理条件不得含有兜底条款；在加快企业准入时限上，在浦东新区试行“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

第二、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的项目及上海“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的设计、施工、原材料、设施设备供应等，在招投标中一视同仁。

第三、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发挥财政预算的刚性约束作用，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在政府投资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

二、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民间投资环境

着眼于优服务、提能效，推出六项措施：

第一、加快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重点聚焦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程建设，用好上海建设工程领域审批制度改革最新成果，把受到企业欢迎的“桩基先行”、“多测合一”、项目用地清单制等改革措施进一步落实落地，推进实施“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等改革新措施，为民间投资项目减环节、减时间、提效率。

第二、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兼顾好广大中小微企业经济活动的政策需求，落实好国家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确保扶持中小微企业、鼓励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实施不打折扣。

第三、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产业用地地价实行底线管理原则，工业用地最低可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确定，研发用地最低可按本市研发用地基准地价出让。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存量产业园区转型升级。

第四、降低市政公用接入成本。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严格执行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水电气接入“零负担”政策。

第五、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政商定期沟通机制，各级领导干部通过深入调研等方式，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第六、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民营企业争创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定期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评选，加强宣传报道，营造鼓励民营企业干事创业、更好发挥作用的浓厚氛围。

三、着力加强要素保障，完善民间投资融资服务

着眼于更便利、更快捷，推出四项措施：

第一、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在全市 41 个主要执法领域推行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推进实施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上链工程，实现“一次申请、同步修复”。

第二、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重点聚焦盘活民间投资存量，支持在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消费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快发行 REITs 产品，增强再投资能力。支持民营企业在沪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将不同地区资产进行整合优化后通过基础设施 REITs 充分盘活。

第三、发挥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进一步增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稳步提升民营企业首贷率。优化完善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机制。

第四、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推动金融机构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民营企业平均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四、着力拓展投资渠道，引导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着眼于促创新、优结构，推出七项措施：

第一、支持民间投资科技创新。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国家相关创新中心、创新平台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引导民间投资在高质量发展中找准定位。支持鼓励有技术优势的民营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第二、加大三大产业民间投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好三大产业相关的各项资金补助政策，积极引导

民营企业深度参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产业高地建设。同时，打好专业服务“组合拳”。进一步发挥国家药审长三角分中心服务作用，加强对民营企业新药、器械上市许可注册申报的指导；将民营企业动态纳入本市研发用物品“白名单”、进出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统筹全市政府投资的高性能计算资源，为民营企业提供普惠的算力支撑。

第三、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新型基础设施。着力推动智能算力、智慧存储“补需方”改革，推动政府部门租用民间投资专用算力支持大语义学习、元宇宙、时空底图等专业场景应用。通过创新券支持中小企业租用算力和存储资源。

第四、强化绿色发展领域民间投资支持。针对近年来民间投资较热的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项目，进一步明确资金补助等政策，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项目。

第五、稳定房地产民间投资。着力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鼓励民间投资参与“两旧一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运营。

第六、促进民间投资参与社会民生服务。对于医疗、教育、文体等社会民生投资，进一步放宽对社会办医医疗设备的配额限制；制定新一轮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实训中心建设补助政策；用好有关专项资金，支持民间投资文创、文体旅游项目。

第七、鼓励民间投资参与乡村振兴。重点结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引导民营企业投资生态产业。

燃油附加费年内第三次下调

第一财经记者获悉，有代理收到国内航空公司通知，将于 6 月下调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

这是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今年第三次下调。今年 1 月 5 日和 4 月 5 日，燃油附加费两次下调，比 2022 年底的征收标准减半。

此次调整后的征收标准为，成人旅客：800 公里（含）以下航线每位旅客收取 20 元燃油附加费，800 公里以上航线每位旅客收取 30 元。意味着比目前的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分别降 10 元和 30 元。

不过进入六月份，机票价格却将回升，航旅纵横数据显示，6 月国内机票平均支付价格约为 1044 元（不含税），较 5 月下旬增长约二成；端午节期间，国内机票平均支付价格约为 1060 元。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发改规范（2023）6 号

各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提振民间投资信心、支持民间投资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上海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2023 年 5 月 25 日

上海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民间投资是全社会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企业是上海市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耕耘者、建设者、分享者。为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营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

1.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对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平等进入,依法开展投资。各区、各部门推进民间投资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编制服务办事指南,细化服务标准,明确办理时效,服务事项办理条件不得含有兜底条款。在浦东新区试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通过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从事特定行业许可经营项目须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标准,市场主体书面承诺其已经符合要求并提交必要材料,即可取得行政许可。(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审改办、各市级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2.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发布和重要政策宣传推介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我市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的项目及上海“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滚动列入年度市重大工程项目清单,由市重大办负责协调推进。支持民间投资与国有资本联合,通过合资共设、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共同参与重大项目投资建设。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的设计、施工、原材料、设施设备供应等,在招投标中一视同仁,坚决破除隐性壁垒。(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重大办、市国资委)

3.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在政府投资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在企业投资领域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不得拒绝使用保函。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算主管部门要在预算编制环节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方案,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3 年底。(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上海银保监局)

二、优化民间投资环境

4.加快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修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目录,进一步下放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权限。全面推进落实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纳入建筑师负责制试点且已投保注册建筑师职业责任保险的项目,经责任建筑师告知承诺,在具备相关审批要件后,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不再作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核发前置条件。巩固提升“多测合一”改革成效,全面推广“桩基先行”,全面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推进民间投资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一次性核发电子证照。(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5.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继续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按照 50% 幅度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6.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优化土地市场交易环节,对采取定向挂牌以及仅有一人报名参与竞拍的出让地块,取消现场交易环节,民间投资可以直接电子挂牌交易并确认竞得。产业用地地价实行底线管理原则,工业用地最低可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确定,研发用地最低可按本市研发用地基准地价出让。弹性年期到期续期时的土地价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经集体决策,可按照原出让合同约定价格,综合评估确定续期价格。支持民间资本组建基金,参与存量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涉及规划调整给予支持。鼓励存量产业用地提容增效,按照规划和产业导向,民间投资存量工业和仓储用地经批准提高容积率和增加地下空间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部门: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7.降低市政公用接入成本。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费用。（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

8.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政商定期沟通机制，各级领导干部通过深入调研等方式，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在鼓励和吸引民间投资项目落地的过程中，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事业单位要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责任部门：市工商联、各市级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9.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建设和管理领域的民营企业争创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定期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评选，加强对民营企业参与我市重大工程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营造鼓励民营企业干事创业、更好发挥作用的浓厚氛围。（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联）

三、完善民间投资融资服务

10.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在全市 41 个主要执法领域分两批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进一步便利民营企业上市融资、招投标等经营活动。优化“一网通办”“随申办”融资信用服务功能和设置，加强与银行合作深化“联合建模全流程放贷”创新试点，助力中小微企业更加便捷、精准获取融资服务。推动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上链工程，优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上海）”网上平台信用修复结论共享和互认机制，推动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同步更新公共信用修复结论，实现“一次申请、同步修复”。（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司法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市级主管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11.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充分发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平台优势，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在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消费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快发行 REITs 产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 REITs 产品战略配售。支持民营企业在沪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将不同地区资产进行整合优化后通过基础设施 REITs 充分盘活。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申报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落实“应科尽科”，支持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等要求的未上市民营企业到科创板上市，已在境外上市的民营企业回归科创板上市。（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优化完善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机制。进一步增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优化批次业务占比要求，稳步提升民营企业首贷率。（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13.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推动金融机构积极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对民间投资项目予以支持。稳步提高新发放企业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对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水平与融资相关费用支出，督促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推动民营企业平均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滚动实施中小微企业信贷奖补政策，对在沪银行申报的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贷款产品“应纳尽纳”，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奖励考核，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无缝续贷增量扩面，在符合各行授信管理要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到“零门槛申请、零费用办理、零周期续贷”。（责任部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

四、引导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14.支持民间投资科技创新。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创新

平台等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支持民营企业申报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对获得认定的民营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开办费和经营奖励。鼓励民营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产业上下游等建立多种形式技术联合体，申报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和市级重点实验室。加大对民间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力度，持续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民营企业和上海市重点服务独角兽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支持鼓励有技术优势的民营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5. 加大三大产业民间投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民营企业深度参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产业高地建设，全面落实好三大产业相关的各项资金补助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产业人才纳入“产业菁英”，实施重点产业人才专项政策保障。充分依托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检查、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加强对民营企业研发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创新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注册申报的指导。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动态纳入本市研发用物品“白名单”、进出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缩短通关时间。统筹全市政府投资的高性能计算资源，为民营企业提供中立普惠、持续迭代、安全可靠的公共算力资源。（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药品监管局、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16. 鼓励民间投资新型基础设施。延长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贴息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7 年底，提供最高 1.5 个百分点的利息补贴。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等引导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广泛参与数据、算力等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补需方”改革，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通过政府采购、租用等方式使用民间投资的数据储存和算力资源；通过科技创新券支持民营企业租用算力、存储资源；推动政府部门租用民间投资专用算力支持大语义学习、元宇宙、时空底图等专业场景应用。（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科委、市国资委、市大数据中心）

17. 强化绿色发展领域民间投资支持。鼓励民间投资积极参与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项目，对可再生能源项目按程序给予 0.05 元/千瓦时—0.3 元/千瓦时的资金支持。鼓励民营企业投建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共享充电桩示范小区、高水平换电站等示范项目，对充电设备给予 30%—50% 的设备补贴，对充电站点和企业给予 0.05—0.8 元/千瓦时的度电补贴，落实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免收电力接入工程费等措施。（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房屋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电力公司）

18. 稳定房地产民间投资。运用好专项借款、配套融资等相关政策措施，扎实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作用，鼓励民间投资参与“两旧一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运营。（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

19. 促进民间投资参与社会民生服务。进一步放宽对社会办医医疗设备的配额限制。鼓励民间资本利用存量空间资源，建设养老、体育、社会福利等项目，养老等社会领域民间投资新建项目实现整体地价水平与标准厂房类工业基准地价相当。支持更多市场主体参与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民办高校发展，制定新一轮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实训中心建设投资补助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建设市民健身设施补短板重点项目，市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按实际投资 30%、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给予补助。用好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电影事业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旅游发展等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文创、旅游等民间投资项目。（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教委、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

20. 鼓励民间投资参与乡村振兴。鼓励以市场化方式在乡村振兴领域设立投资基金。针对农村低效

闲置的各类资源，加大盘活利用力度，鼓励民间资本进行整体开发，发展特色种源产业，做强农业品牌，做精数字农业，打造绿色农业高地。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结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创新开发模式，引入产业内核，形成特色产业空间。（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化旅游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崇明区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关于上海市 2021 年度——2023 年度第五批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 2021 年度——2023 年度第五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倍增公益基金会
2. 上海包玉刚实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3. 上海市杨浦区长白新村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4. 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
5. 上海胡荣华象棋基金会
6. 上海仁达普惠金融发展研究基金会
7. 上海市众志公益基金会
8.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
9. 上海周桐宇公益基金会
10. 上海市首建公益基金会

特此公告。

2023 年 5 月 29 日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关于上海市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二批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临港教育发展基金会
2. 上海市女性社会组织发展中心

3. 上海利生公益服务中心
 4. 上海百特教育咨询中心
 5. 上海尚医医务工作者奖励基金会
 6. 上海愿望成真慈善基金会
 7.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
 8.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益基金会
 10. 上海基金业公益基金会
 11. 上海亮线公益基金会
 12. 上海华科公益基金会
 13. 上海天福慈善基金会
 14.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15. 上海随手公益基金会
 16. 上海正心公益基金会
 17. 上海五心公益基金会
 18. 上海屿筑公益基金会
 1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 上海微澜公益基金会
 21. 上海市徐汇虹梅社区基金会
 22. 上海市崇明区绿叶教育发展基金会
 23. 上海惠立教育发展基金会
 24. 上海市益彩飞扬公益基金会
 25. 上海红莲花公益基金会
 26. 上海申万宏源公益基金会
 27. 上海直品公益基金会
 28. 上海市南旋湾慈善基金会
 29. 上海体育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0. 上海正峰公益基金会
 31.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2. 上海市同辰阳光公益基金会
- 特此公告。

2023 年 5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认定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47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
资格的通知

沪税发（2023）56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

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47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 2023 年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上海市 2023 年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1	53310000MJ4955196R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 11. 01-2026. 12. 31	宝山区税务局	
2	52310000425089952T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2022. 01. 01-2026. 12. 31	宝山区税务局	
3	51310000501782805A	上海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	2020. 01. 01-2024. 12. 31	长宁区税务局	
4	53310000MJ49548478	上海市众志公益基金会	2021. 12. 01-2025. 12. 31	长宁区税务局	
5	53310000MJ4955137N	上海咏泰慈善基金会	2022. 10. 01-2026. 12. 31	长宁区税务局	
6	51310000501769598Y	上海市房地产行业协会	2020. 01. 01-2024. 12. 31	长宁区税务局	
7	51310000MJ4900689R	上海市福州商会	2022. 01. 01-2026. 12. 31	长宁区税务局	
8	53310000501782530N	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基金会	2022. 01. 01-2026. 12. 31	奉贤区税务局	
9	51310000MJ4904639H	上海长三角科创投资促进会	2021. 09. 01-2025. 12. 31	虹口区税务局	
10	53310000MJ4955030B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益基金会	2022. 07. 01-2026. 12. 31	黄浦区税务局	
11	52310000MJ49310201	上海大来时间博物馆	2020. 11. 01-2024. 12. 31	嘉定区税务局	
12	53310000MJ49552255	上海天福慈善基金会	2022. 11. 01-2026. 12. 31	嘉定区税务局	
13	51310000MJ4905105W	上海市江都商会	2022. 12. 01-2026. 12. 31	嘉定区税务局	
14	53310000MJ49551617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 11. 01-2026. 12. 31	金山区税务局	
15	51310000MJ4904524B	上海市余杭商会	2021. 07. 01-2025. 12. 31	静安区税务局	
16	51310000501777328M	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	2022. 01. 01-2026. 12. 31	静安区税务局	
17	51310000MJ49049545	上海市总部企业发展促进会	2022. 08. 01-2026. 12. 31	静安区税务局	
18	52310000MJ493159XE	上海启明战略性新兴产业技	2021. 10. 01-2025. 12. 31	闵行区税务局	

		术促进中心			
19	53310000MJ4955217A	上海市同辰阳光公益基金会	2022. 11. 01-2026. 12. 31	闵行区税务局	
20	53310000MJ49552330	上海亮线公益基金会	2022. 11. 01-2026. 12. 31	闵行区税务局	
21	53310000MJ4953844P	上海万众公益基金会	2019. 04. 01-2023. 12. 31	普陀区税务局	
22	53310000MJ4951144H	上海大辰慈善基金会	2022. 01. 01-2026. 12. 31	普陀区税务局	
23	51310000MJ4900160F	上海宁夏商会	2021. 01. 01-2025. 12. 31	普陀区税务局	
24	53310000MJ495496X4	上海红莲花公益基金会	2022. 06. 01-2026. 12. 31	普陀区税务局	
25	53310000MJ49500292	上海长风社区基金会	2021. 01. 01-2025. 12. 31	普陀区税务局	
26	53310000MJ4955188Y	上海市高毅公益基金会	2022. 11. 01-2026. 12. 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7	5331000050178187XE	上海富国环保公益基金会	2022. 01. 01-2026. 12. 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8	53310000MJ49510563	上海永达公益基金会	2022. 01. 01-2026. 12. 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9	513100005017775395	上海上市公司协会	2022. 01. 01-2026. 12. 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0	51310000MJ4904946A	上海市车联网协会	2022. 07. 01-2026. 12. 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1	53310000MJ4951427R	上海海银公益基金会	2022. 01. 01-2026. 12. 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2	52310000MJ4932074R	上海临港新工科产教融合研究院	2022. 10. 01-2026. 12. 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3	53310000MJ4954986Y	上海临港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 06. 01-2026. 12. 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4	51310000MJ4900611R	上海市岳阳商会	2022. 01. 01-2026. 12. 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5	53310000MJ495488XG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	2022. 01. 01-2026. 12. 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6	51310000MJ4905084C	上海市海门商会	2022. 10. 01-2026. 12. 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7	51310000501782151B	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8	52310000MJ4931872R	上海临港北京大学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2022.04.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9	5131000050177619XB	上海口岸联合会	2021.01.01-2025.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0	53310000MJ49510488	上海铖锴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1	53310000MJ4951136N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2	51310000MJ4904153L	上海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2020.09.01-2024.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3	52310000MJ493212XP	上海同济自主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	2022.1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4	53310000MJ49514002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松江区税务局
45	53310000MJ495090X1	上海市徐汇虹梅社区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6	513100005017712929	上海市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学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7	53310000MJ495103X8	上海市徐汇凌云社区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深化中央巡视整改，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在筹办期间取得的会员费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6〕84号	1996年5月22日	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资金融机构有关税收业务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7〕123号	1997年7月25日	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雇员的境外保险费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8〕101号	1998年6月26日	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代理业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9〕353号	1999年5月28日	全文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清理整顿税务代理行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税发〔1999〕145号	1999年8月6日	全文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公职人员离职从事税务代理的意见》和《税务代理机构脱钩改制中有关财产处理的意见》的通知	国税发〔1999〕154号	1999年8月13日	全文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试行）》和《税务代理从业人员守则（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1999〕193号	1999年10月10日	全文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行税务检查计划制度的通知	国税发〔1999〕211 号	1999 年 11 月 12 日	全文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9〕242 号	1999 年 12 月 21 日	全文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案件复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0〕54 号	2000 年 3 月 22 日	全文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有关税收政策具体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0〕153 号	2000 年 8 月 30 日	全文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2000〕909 号	2000 年 11 月 15 日	全文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欠缴税金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0〕193 号	2000 年 11 月 28 日	第六章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代理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1〕117 号	2001 年 10 月 8 日	全文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进和规范税务稽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税发〔2001〕118 号	2001 年 10 月 22 日	全文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税发〔2002〕124 号	2002 年 9 月 29 日	全文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宣传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3〕408 号	2003 年 4 月 15 日	全文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明电〔2003〕55 号	2003 年 12 月 12 日	全文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通知	国税发〔2004〕13 号	2004 年 1 月 20 日	全文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的解释的复函》的通知	国税函〔2004〕420 号	2004 年 3 月 31 日	全文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遗失完税凭证后处理办法的批复	国税函〔2004〕761 号	2004 年 6 月 10 日	全文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货运业自开票纳税人和代开票纳税人营业税减免认定”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4〕824 号	2004 年 6 月 25 日	全文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运输业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4〕88 号	2004 年 7 月 8 日	全文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口货物累计欠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4〕905 号	2004 年 7 月 20 日	全文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税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国税发〔2004〕135 号	2004 年 10 月 13 日	全文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行税务机关向扣缴义务人实行明细申报后的纳税人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的通知	国税发〔2005〕8 号	2005 年 1 月 21 日	全文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5〕20 号	2005 年 3 月 1 日	附件第九条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澳门企业在内地经营运输业务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5〕219 号	2005 年 3 月 18 日	全文
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明电〔2005〕34 号	2005 年 8 月 19 日	全文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稽查部门稽查专用税务检查证的通知	国税发〔2005〕203 号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全文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含金成份产品出口退（免）税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5〕1211 号	2005 年 12 月 20 日	全文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6〕102 号	2006 年 1 月 25 日	全文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网上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6〕20 号	2006 年 2 月 5 日	全文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2006〕49 号	2006 年 3 月 31 日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项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酒店产权式经营业主税收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6〕478 号	2006 年 5 月 22 日	文中“应按照‘服务业-租赁业’征收营业税”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6〕93 号	2006 年 6 月 22 日	全文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产品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国税函〔2006〕683 号	2006 年 7 月 17 日	全文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转让定价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901 号	2006 年 9 月 28 日	全文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业务准则(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7〕9 号	2007 年 2 月 2 日	全文
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准则(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7〕10 号	2007 年 2 月 2 日	全文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消费税收入分析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7〕228 号	2007 年 2 月 25 日	全文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 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7〕353 号	2007 年 3 月 23 日	全文
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纳税评估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7〕441 号	2007 年 4 月 20 日	全文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 内河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7〕504 号	2007 年 5 月 18 日	全文
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源税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2007〕77 号	2007 年 7 月 6 日	全文

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票核定和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7）868 号	2007 年 8 月 24 日	全文
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相关报表的通知	国税函（2007）1231 号	2007 年 12 月 10 日	全文
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协定股息税率情况一览表的通知	国税函（2008）112 号	2008 年 1 月 29 日	全文
4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企业所得税法精神宣传提纲》的通知	国税函（2008）159 号	2008 年 2 月 5 日	第二十五条
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税函（2008）850 号	2008 年 10 月 17 日	全文
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1072 号	2008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条
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9）2 号	2009 年 1 月 8 日	第七十八条
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基本准则的通知	国税发（2009）149 号	2009 年 12 月 2 日	全文
5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延期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89 号	2010 年 3 月 2 日	全文
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157 号	2010 年 4 月 21 日	第一条第四款、第二条
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 号	2013 年 1 月 7 日	第三条、第四条

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供应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1 号	2013 年 9 月 9 日	全文
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	2015 年 1 月 30 日	全文
5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 号	2015 年 2 月 16 日	全文
6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	2015 年 3 月 10 日	全文
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5 号	2015 年 5 月 12 日	全文
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 号	2016 年 1 月 28 日	第二条第二项
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	2016 年 9 月 28 日	第一条第三项中“员工在一个纳税年度中……执行。”
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6 号	2016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条
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	2017 年 5 月 22 日	全文

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别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6 号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全文
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期来华定居专家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2018 年 1 月 2 日	第一段
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2020 年 2 月 10 日	第一条至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6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2020 年 5 月 19 日	全文
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2021 年 9 月 13 日	第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即问即答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1.我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每月销售额在 10 万元左右，2023 年 5 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无法确认当月总收入会否超过 10 万元，请问我要享受今年新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应如何开具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在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下，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应先按照 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 1% 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2.我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5 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按照习惯开具了 3% 征收率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实际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请问我能够享受免税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您的月销售额如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我是一家餐饮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由于对新出台政策不熟悉，2023 年 5 月 25 日为客户开具了 2 万元的 3% 征收率增值税普通发票。5 月实际月销售额为 15 万元，均为 3% 征收率的销售收入，我公司客户为个人，无法收回已开具发票，请问我公司还能够享受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 3% 征收率的销售收入 15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减税申报，享受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为减轻您的办税负担，无需对已开具的 3% 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作废或换开。但需要注意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应如实开具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今后您享受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按照 1% 征收率开具。

4.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每月销售额在 10 万元左右，2023 年 5 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无法确认本月是否能够享受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请问我要享受今年新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应如何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在月中开票时并不知晓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能否享受免税政策，应先按照 1% 征收率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 1% 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5.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5 月销售额 9 万元，为客户开具发票时因无法确认本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开具了 1%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您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 1%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

6.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5 月销售额 20 万元，均为客户开具了 3%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 您可以享受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您开具的 3%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具有抵扣功能, 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 可以凭您开具的 3%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因此, 您需要追回已开具的 3%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重新开具 1%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方能享受减税政策。如无法追回, 则需要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今后您要享受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增值税政策时, 如需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注意应按照 1% 征收率开具。

7. 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5 月销售额 9 万元, 均为客户开具了 3%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请问我还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 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 您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您开具的 3%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具有抵扣功能, 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 可以凭您开具的 3%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因此, 您需要追回已开具的 3%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重新开具免税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方能享受免征政策。如无法追回, 则需要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今后开具发票时, 您在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下, 可先按照 1% 征收率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纳税时, 如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 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 如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 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 1% 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准确确认收入：年度汇算关键一步

最近正值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中, 企业收入的确认十分关键。实务中, 收入确认的时点或金额不准确, 是比较常见的风险点, 需要企业有针对性地加以管控。

风险点一：收入确认时点理解有误

对于收入的确认时点, 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有明确规定。以房地产企业为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 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 应按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款和付款日确认收入的实现。付款方提前付款的, 在实际付款日确认收入的实现。但在实务中, 对于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房地产项目, 部分房地产企业对政策理解有偏差, 在开票后才确认收入, 导致确认收入时点延后, 产生涉税风险。

◎典型案例◎

A 公司是一家房地产企业, 2021 年签订了办公楼整售合同, 合同约定收款方式为分期收款, 收款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6 月和 8 月、2022 年 3 月和 7 月, 而实际收款时间为 2021 年 6 月和 8 月、2022 年 3 月和 6 月。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 2021 年 8 月实际交付。A 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开具全部的增

值税发票，并在 2021 年 12 月确认收入，申报了企业所得税。

A 公司年末一次性确认大笔收入的情况引起了税务机关的关注。考虑到房地产企业采取一次性全额收款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情况较为少见，且收入金额较大，于是，税务机关向 A 公司进行风险提醒。经纳税辅导，税务人员发现，A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不符合政策规定。由于前三期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与实际收款时间一致，该企业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确认收入；最后一期付款方提前付款，应在实际付款日确认收入。也就是说，A 公司应在 2021 年 6 月和 8 月、2022 年 3 月和 6 月确认收入。

◎风险提示◎

实务中，企业销售产品的收款方式有多种，如一次性全额收款、分期收款、银行按揭方式销售、采取委托方式销售等等。现行税收政策对不同的收款方式确认收入时点有明确的规定。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区别不同的收款方式，对应不同时点确认收入，切不可简单地理解成收到款项或开具发票后再确认收入。

风险点二：销售商品却不确认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在实务中，部分企业对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条件理解不准确，或为了逃避缴纳税款，在销售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没有确认收入，导致少缴税款。

◎典型案例◎

B 公司为一家贸易公司，主要销售电子计算机配套产品。税务人员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该公司 2019 年取得大量进项发票，项目为计算机存储设备、无线路由器、移动硬盘等电子产品，其财务报表中库存商品、预收账款、应收账款等科目直到 2020 年底期末余额仍然较大，但 2019 年、2020 年销售收入并没有明显增长。

税务人员分析发现，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企业不太可能长期大量压货，该企业存在少计收入从而少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风险。经核查，该公司 2019 年开始规划融资。为了达到经营收入指标要求，同时也为了满足业绩，以获得供应商更高返点，该公司从 2019 年开始，大量购入电子计算机配套产品，因而进项增长较快。这些产品在 2020 年上半年已陆续完成销售，并已交付客户，只是部分货款还未收讫。为避免缴纳税款造成资金紧张，该公司一直没有确认收入，造成少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经纳税辅导，企业已认识到错误，补缴了税款，并缴纳了相应的滞纳金。

◎风险提示◎

本案例中，B 公司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明确了销售金额，同时商品已交付，成本也能够明确核算，显然符合销售商品确认收入条件，应予以确认收入。企业在销售商品时，应严格对照国税函〔2008〕875 号文件的收入确认条件，及时确认收入。部分企业简单地把收入确认条件理解成“收讫货款”，其实是一种误读，容易触发涉税风险。

风险点三：视同销售额核算不准确

企业将自产产品作为样品赠送给客户是常见的市场行为，在税务处理上属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视同销售行为。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视同销售额应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按组成计税价格。实务中，一些企业认为将自产产品作为样品赠送客户，并没有给企业带来现金流，因此没有按视同销售确认收入，或者认为赠送的样品没有产生增值，因此按产品成本确认视同销售收入，这些都是对视同销售行为的税务处理理解不准确。

◎典型案例◎

C 公司是一家贸易公司。为扩大市场，C 公司将自产产品作为样品赠送给了客户，产品成本为不含税价格 80 万元，当年该企业同类产品对外销售的不含税价格为 100 万元。该公司在会计核算时，借记“销售费用”90.4 万元，贷记“库存商品”80 万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0.4 万元，在申报增值税时按视同销售申报销售额 80 万元，并缴纳了相关税款（不考虑附加税费）。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该公司应首先按其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视同销售额。也就是说，C 公司视同销售额，应为相应产品的对外销售价格 100 万元，而不是成本价 80 万元。

◎风险提示◎

视同销售是企业经常会遇到的一种特殊的销售行为，虽然并没有给企业带来直接的现金流，但是税务处理上应视同销售处理，并按规定缴纳相关税款。同时，视同销售行为销售额的确定依据，一般是产品的销售价格。企业在发生视同销售行为时，应注意确认并准确确认收入，以免产生涉税风险。